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透過New Grace Gain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逾3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New Grace Gain、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業務。楊先生亦從事房地產代理及開發業務、提供建築及結構性諮詢服務以及作為建築工程及裝修承建商。

鑒於(i)本集團業務與楊先生上述業務的性質及所需的許可（視情況而定）不同；及(ii)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楊先生的業務並與之分開營運，董事認為楊先生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且彼等預期楊先生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不競爭承諾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並待上市後，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我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足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於從事受限制業務公司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投資於有關業務，有關詳情已在本文件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及

- b) 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可把握有關任何契諾人擬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的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我們轉介該項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有關規定資料，令我們能夠評估該項受限制業務的優點。

本公司是否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拒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還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保證契諾人其後投資的條款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所披露者。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將於任何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於撤銷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對該契諾人具有效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應付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契諾人將會及時向我們提供我們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拒絕權(如有)；
- c) 契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審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
- d) 我們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有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審核結果的決策；
- e)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 f) 契諾人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彼等有否遵守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承諾作出年度申報及就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披露，披露原則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g)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一名董事楊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我們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決定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集團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除了本集團向達高建業有限公司(一家由楊先生透過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公司)借調行政員工及就P14借調五名建築工人(借調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分別停止)外，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與控股股東共享運作資源。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結清，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將會在上市後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保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政策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